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陕科办发〔2022〕117号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2年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新 创业人才、青年科技新星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科技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，西咸新区、各国家级高新区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22年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、青年科技新星组织推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类别

本次申报分为三个类别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、青年科技新星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严格把握标准。把推荐人选的家国情怀、理想信念、科学精神、为民服务等摆在突出位置，将推荐人选的科研诚信、品德、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和发展潜力等作为人才遴选的主要条件，坚持宁缺毋滥，切实把好推荐质量关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领域。围绕解决我省重点产业链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问题，结合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急需紧缺人才需求，给予重点推荐。

（三）做到统筹兼顾。充分考虑资源匮乏地区人才引用难问题，扩大选拔人才的覆盖范围，坚持向科研一线和企业科技人才倾斜。坚持人才、项目和基地（平台）一体化部署，优先从揭榜挂帅等重大科研项目和科技创新基地（平台）中推荐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

1. 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，具有成长为国家级、乃至世界级杰出人才的潜力；

2. 具有主持承担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；

3.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，主要从事科研一线研究开发工作；

4. 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（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，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）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76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二）科技创新创业人才

1.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（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），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、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；

2. 创办企业在陕西省境内注册，依法经营，创办时间为 2 年以上（2020 年 7 月 1 日前注册）；

3.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（或动植物新品种、著作权等），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，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；

4. 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；创办 5 年以上的企业，最近 2 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。

（三）青年科技新星

1.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专业基础扎实、学术思想活跃，具备良好的科研作风和科研道德；

2. 一般应获得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）；

3. 从事基础研究领域的，重点支持具有较高的科研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，发展潜力较大，并被所在单位列为科研工作重点培养对象的青年科研人员；

4. 从事应用基础和技术开发的，重点支持对企业产生较高经济效益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、成果转化、对产业发展有实际贡献的青年人才。

四、推荐渠道和名额分配

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、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均由省级有关部门，各设区市科技局，西咸新区，各国家级高新区(示范区)负责推荐。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。

五、推荐要求

(一) 已获得国家级人才项目计划(国家优秀青年基金、青年长江学者、青年拔尖人才等)和已入选省级人才项目计划(陕西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、“特支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等)的，不在推荐范围。

(二) 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申报(如高校通过省教育厅申报,不通过地市申报),同一申报对象只能申报一个类别,不得重复申报。

(三)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,申报对象须在其依托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,方可正式推荐上报。

(四) 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总窗口创办企业的申报人选,以及借助科技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政策实施转化的申报人选,可适当放宽条件,优先推荐。

六、申报流程

(一) 本次计划申报均通过“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”(ywgl.sstrc.com)进行网络无纸化申报,申请书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。

(二) 请各申报单位要切实负起人才培养、使用的主体责任,

认真做好申报人选资格条件审核、政治素质和道德把关、专业能力水平评价等工作。

（三）请各推荐单位以公文形式向省科技厅函报《XX单位关于组织推选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、青年科技新星工作情况的报告/函》，对组织遴选推荐情况进行说明，后附推荐人员名单，并务必于9月30日18时前将纸质版报告送至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（网上申报同时截止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方久良 杨 凯 029-87294265（同传真）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10号D608室（710077）

附件：2022年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、
青年科技新星推荐名额分配表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

2022年9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2 年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、青年科技新星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推荐渠道	推荐范围	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(名)	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(名)	青年科技新星 (名)
1	省教育厅	负责部属和省属高等院校的推荐工作	50	10	150
2	省卫健委	负责医疗卫生系统的推荐工作(含空军军医大学)	10	3	40
3	省科技厅	负责科技系统科研院所、事业单位的推荐工作	10	3	35
4	省国资委	负责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推荐工作	10	10	40
5	省工信厅	负责直属科研单位的推荐工作	10	3	15
6	省农业厅	负责直属科研单位的推荐工作	10	3	15
7	省科学院	负责直属科研单位及相关公司的推荐工作	10	3	15
8	省委军民融合办	负责国防科技系统的推荐工作(含军队理工类院校)	10	3	15

9	西安市	负责属地化管理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推荐工作	10	10	10
10	宝鸡市		3	3	3
11	咸阳市		3	3	3
12	铜川市		3	3	3
13	渭南市		3	3	3
14	延安市		3	3	3
15	榆林市		3	3	3
16	汉中市		3	3	3
17	安康市		3	3	3
18	商洛市		3	3	3
19	杨凌示范区		3	3	3
20	韩城市		2	2	2
21	西咸新区		10	10	10
22	西安高新区		10	10	10
23	宝鸡高新区		3	3	3
24	咸阳高新区		3	3	3
25	渭南高新区		3	3	3
26	榆林高新区		3	3	3
27	安康高新区		3	3	3
小 计			197	115	402

